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退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雪雯女士(「麥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彼將不會尋求連任。麥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從事自己的專業業務，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麥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麥女士退任生效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上述變動將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衷心感謝麥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繼麥女士退任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

- (i) 董事會將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ii) 將無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及

(iii) 審核委員會將僅包括兩名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下至少要有三名身為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麥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命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超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羅學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石艦文先生及鄧超文先生組成。